

盧溝橋事變前德國對華軍援與影響

The Impact of German Military Assistance to R.O.C. Prior to Marco Polo Bridge Incident

宋啓成 上校 (Chi-Chen, Sung)

國防大學戰爭學院戰略教官

提 要

1931-1932年爆發的九一八與一二八事變，證明中國軍力遠遠落後日本的嚴重性。為謀抗日準備，中國國民政府一方面致力安定內部，另方面藉中德易貨貿易，以展開德國對華的軍援，範圍包括軍隊整訓、軍火銷售、改善國防工業及國防工事等。儘管在盧溝橋事變前國軍戰力仍遠不如日軍，卻已讓日本有識之士警覺到侵華政策的錯誤，其後更成為牽制日軍主力，以利盟軍反攻的重要力量，光從這點來看，德國對華軍援實不容忽視。

關鍵詞：中德關係、軍事援助、抗日戰爭、盧溝橋事變

Abstract

The outbreak of the Manchuria 918 Incident and the Shanghai 128 Incident, in 1931 and 1932 respectively, demonstrated that China's military power was significantly inferior to Japan's. Among domestic stability operations, in order to ready its armed forces against Japan, the Chines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worked on acquiring arms and military assistance from Germany through China-Germany barter trade agreements. Such military procurement included forces reorganization and training programs, arms sales, defense industry improvement, and defense infrastructure fortifications. Prior to the Marco Polo Bridge Incident in 1937, it showed that China's military strength still remained far behind Japanese, however, the aforementioned German military assistance to China offered Japanese scholars awareness that Japanese invasion might be a mistake. It further proved that Chinese armed forces were able to delay Japanese invasion and become a critical power for Ally's counter operations.

Keywords: China-Germany relations, military assistance, the second Sino-Japanese War, Marco Polo Bridge Incident

壹、前言

自19世紀中葉以來，中國因積弱不振及列強宰制，而漸淪為「次殖民地」。此期間，儘管主政者曾致力改善此一窘境，卻仍受國內、外諸多紛亂與保守勢力干預，成效始終不彰。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國際權力結構重整，原先在中國坐享利益的西方列強或忙於解決戰後問題、或陷入內部動亂、或無力介入他國事務，使日本成為東亞唯一具實力，且能改變權力結構的強權，不僅對美國提出「門戶開放政策(Open Door Policy)」後，列強在中國權益均等的態勢帶來影響，也直接威脅到中國主權與領土完整。1931年9月18日爆發的九一八事變，就是這種現象的具體反映。

此事變雖然激起國人與日軍決一死戰的強烈意志，¹然內部分裂且缺乏實力，只能徒增敵方氣燄。所以國民政府蔣中正主席在次月7日的日記中記述：「…徒憑一時之興奮…非惟於國無益，而且反速其亡…」。²其後，國府決定先安定內部，待國力提升後，再圖收復失土的長期抗日策略。

同時間，受戰敗陰影籠罩的德國，在希特勒(Adolf Hitler)政府的領導下，一改威瑪政府(Weimar Administration)時期的政策，

在蘊含種族觀點之擴張主義引導下，積極致力綜合國力提升。中國特有的天然資源蘊藏，恰成為其合作的對象。雙方於是在互惠的前提下，迅速深化合作關係。然這種有如原料輸入國以工業成品回銷原料輸出國的貿易方式，自始便存在不對等關係，難保有其他因素介入，便危及此合作關係的風險。盧溝橋事變爆發後不久，中日雙方便陷入全面大戰，使德國最終採取棄中親日政策的原因就是中德合作的重要性根本不及種族意識與擴張政策，連帶使中德合作最後有如曇花一現，為國軍戰力帶來有限的助益。

儘管德國因上述現象一度成為中國最重要的軍事援助來源，³也因中日兩國軍事武力存在極大落差，讓德國軍事援華成果似乎顯得無足輕重。但它對當時國軍軍備與國防建設的確帶來不小助益，個人認為在探討抗戰經過、野戰用兵及對美關係等議題的同時，應將對德關係及其對華之軍援作一整理，方有助於認識這段史實。以下謹就盧溝橋事變前中德關係演變、對華軍援概況，及後續影響三部分論述如后，置重點於軍援內容與後續影響兩部分，進而探究可供鑑借之教訓。

貳、盧溝橋事變前中德關係演變

1 例如國民政府蔣中正主席於民20年9月25日的日記即表示：「我不能任其鴟張，決與之死戰…與其不戰而亡，不如戰而亡」，準備於南京陷落後，遷都洛陽，並集中主力於隴海路。參閱楊天石，〈九一八事變後的蔣介石—讀蔣介石《日記類抄》〉，《慶祝抗戰勝利五十週年兩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冊）》（臺北：聯經出版社，民85年），頁22。

2 周美華編註，《蔣中正檔案一事略稿本（第12冊）》（臺北：國史館，2004年12月），頁141。

3 依《國軍軍語辭典，九十二年修訂本》的定義，「軍事援助」係指「國家或政治集團之間根據受援方的要求，提供軍事上的支援活動。區分為有償援助及無償援助，包括提供軍事貸款、整建軍事工程、供應武器裝備、訓練軍事人員、派遣軍隊或人員參戰等」。由於本文所述之德國派遣軍事顧問來華經過，部分與國軍的定義吻合。故於此對「軍事援助」界定為：「援助國依據受援方需求，提供軍事上的支援活動。包括有償及無償之提供軍事貸款、供應武器裝備、訓練軍事人員、扶持軍火工業及相關建軍備戰政策指導等」。參閱國防部，國軍軍語辭典，九十二年修訂本（臺北：國防部，民93年3月），頁2-5。

1918年11月18日，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在凡爾賽和約(Treaty of Versailles)的制約下，德國喪失原有的國際地位，軍隊規模僅夠維護治安。為恢復國力與社會秩序，德國一方面積極向海外尋求出口市場，另一方面則與他國進行軍事合作以維持、暗中發展軍事潛能。⁴這對廣土眾民、物產豐饒且積極強化軍力的中國國民政府（以下簡稱國府）而言，恰成為雙方合作的契機。特別是1927年國府展開清黨後，德國成為當時唯一受其贊賞的列強。⁵其後，反共與強化軍力需要，既提升中德關係，也讓德國找到戰略原料來源，更讓國軍戰力有效提升。然受「中國人與黑人同為劣等民族，只是德國商品外銷市場與原料供應者」及「東亞只有日本人能對抗共產主義」等狹隘種族觀所限，⁶德國的東亞政策始終受經濟與政治因素左右，而在「親中」與「親日」間擺盪。期間之中德關係演變，概可區分下列三個時期，分述如后：

一、一戰結束迄納粹黨執政(1918-1933)

德國雖曾在1861年藉「砲艦外交」，在中國建立殖民地並攫取特權，⁷但都隨一次大戰結束而告終。1920年5月，中德代表在北京簽訂以完全平等精神為基礎的「中德協約」，雙方關係展開新頁。自國府北伐成功後，又加速此關係的進展。⁸德國從中國大量進口鎢、銻、錳、錫、豬鬃、桐油與農產品；⁹中國則從德國購入工業產品與軍火。此氛圍也讓部分已失去舞臺的德國軍人，能在軍方與財團的幕後支持下，來華擔任軍事顧問與軍火捐客。¹⁰

然受國民黨內路線之爭影響，原作為北伐基地的兩廣地區則處在一種半獨立狀態，加上鄰近西方列強勢力範圍或交通線之地緣關係，使廣東在財政與對外貿易上都優於其他地方。¹¹經貿利益掛帥的德國政府也同樣在承認南京國民政府後，和兩廣維持類似的互動—包括派出軍事顧問、軍售與協助發展軍火工業等。此時，廣州對柏林的重要性與經貿規模顯然超過南京，¹²南京雖多次對此

4 德國於1922年與蘇聯簽定的羅帕拉公約(Rapallo Treaty)即為一例。該條約律定由德國提供資金、技術專家與軍事訓練，蘇聯則提供秘密訓練基地與工廠廠地，用以研製凡爾賽和約所禁止生產的武器（如戰車、毒氣等），兩國軍力都因此而有所提升。參閱傅寶真，〈德國威瑪共和時期國防軍戰力之分析〉，《軍事史評論》，第15期，民97年6月，頁39。

5 〈中國的政治發展—陶德曼備忘錄（至1927年底）〉，郭恆鈺，羅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編，許琳菲等譯，《德國外交檔案—1928-1938年之中德關係》（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80年4月），頁8。

6 周惠民，《德國對華政策研究》（臺北：三民書局，民84年9月），頁90。

7 Arvo Vercamer, "German Military Mission to China 1927-1938", <http://www.feldgrau.com/articles.php?ID=11>（檢索日期：2010年9月10日）。

8 因為德國人知道1917年中國對德宣戰是北京段祺瑞政權的主張，國父孫中山先生的護法政府是持反對態度，所以對國民黨建立的國民政府，一開始就有好感。參閱程天放，《使德回憶錄》（臺北：正中書局，民56年10月），頁8。

9 范聖孟，〈論抗戰時期的中德關係與德國軍事顧問團對我國之影響〉，《軍事史評論》，第15期，民97年6月，頁286。

10 馬振犢、戚如高，《蔣介石與希特勒—民國時期的中德關係》（臺北：東大圖書公司，民87年2月），頁41。

11 周惠民，《德國對華政策研究》，頁128。

12 馬振犢、戚如高，《蔣介石與希特勒—民國時期的中德關係》，頁108。

表達強烈反對之意，然皆不得要領。¹³

這段時期，德國既受凡爾賽和約之軍備限制，對鎢、銻、錳等戰略原料需求有限，中國也剛完成形勢上的統一，忙於應付外患與安定內部，和德國互惠的誘因有限，合作關係自然難以深化。

二、納粹黨執政迄國府統治逐漸穩固(1933-1934)

1933年1月30日，希特勒接任德國總理，決心撕毀凡爾賽和約並重整軍備。有鑑於一戰缺乏經濟持續力的教訓，德國政府規劃以長期且全面的動員方式，為未來的大戰預儲戰略原料—特別是採自中國的鎢砂。¹⁴受當時「金本位制度」崩解影響，德國唯有藉以貨易貨方式，方可滿足需求。此與外資匱乏，亟待購入武器與發展軍火工業，且蘊藏約占全球90%鎢砂儲量的中國不謀而合。¹⁵然在1934年底，中共退出江西蘇區—鎢砂最主要產區—以前，外銷的鎢砂多採自

廣西、中共等非國府控制地區，¹⁶無法讓柏林政府正視國府的需要，更談不上提出協助中國解決資金匱乏的有效對策。

此外，為防軍援遭其他在華同享相類利益的列強破壞，德國於是在前威瑪防衛軍(der Reichswehr)總司令塞克特(Hans von Seeckt)上將的規劃下，仿效早先在土耳其與蘇聯的模式，由民人克蘭(Hans Klein)於1933年6月在柏林註冊成立具「官督商辦」性質的「工業生產商貿機構(the Handelsgesellschaft fuer Industrielle Produkte, HAPRO)」，簡稱「合步樓公司」，作為德國工業界與國府易貨貿易的中介機構，由克蘭與塞克特的副官普羅伊(Kurt Preu)上校主持。¹⁷同年8月23日，克蘭與行政院長孔祥熙簽訂「中國原料與農產品對德交換工業與其他製品之協定(Treaty for the Exchange of Chinese Raw Materials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s for German Industrial and Other Products)」，由德國企業提供一筆1億

13 周惠民，《德國對華政策研究》，頁114。

14 這兩種礦產乃發展兵工生產事業及製造武器裝備所不可或缺，德國現儲僅足1-2%之需，餘均自外購入，中國恰好是全球產量最高者。僅1929年，德國就從中國購入其所需之88%的銻與53%的鎢。參閱William C. Kirby, *Germany and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105-106.

15 陳哲宇，〈抗戰前中德鎢礦貿易及其影響之探討(1929-1937)〉，《中興史學》，第12期，2006年6月，頁113。

16 據德方資料顯示，1920年代中葉迄1933年，中國鎢砂主要從九江、廣州、九龍、上海輸出，控制輸出港亦等於取得此類經貿利益。茲列出4個港口於1925-1933年輸出鎢砂噸數如下：

西元年	總輸出量	裝船地點之運載量			
		九江	廣州	九龍	上海
1925	5,916	4,454	512		9
1926	7,045	6,020	723		14
1927	4,996	4,739	809		
1928	7,305	5,125	1,311	437	64
1929	8,799	3,779	2,039	2,132	14
1930	8,658	927	4,360	2,829	2
1931	6,861	507	4,653	362	22
1932	2,060	25	1,646		191
1933	5,495		5,033		336

資料來源：PA, Geheimakten, Projekte Klein, Bd. 1, Wolframverschiffungen vom 1925 zum 1933.轉引自馬文英，〈德國軍事顧問團與中德軍火貿易的推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3期，民83年6月，頁154。

17 William C. Kirby, *Germany and Republican China*, p.120.

德國馬克的貸款，供國府訂購德國產品，國府則以輸德原料及農產品償還。¹⁸然而克蘭卻早在1933年5月，即與廣東省政府主席陳濟棠簽定類似合同。¹⁹儘管南京一再要求德方停止與廣州的軍火貿易，但在德國駐上海總領事克里伯(Kriebel)取得希特勒支持的情形下，克蘭仍有恃無恐地和廣州交易。²⁰這個現象也充分說明，德國對華易貨貿易事實上受到既有現實環境左右，中國作為一個原料輸出與製成品輸入國，難免要受制於他人。

三、國府統治逐漸穩固迄盧溝橋事變爆發(1934-1937)

隨著中國大陸情勢逐漸穩定及德國積極擴軍需要，德國對華重心也開始集中到南京方面。1935年5月，德國外交部長牛賴特(Konstantin von Neurath)與國防部代表萊謝勞(Walther von Reichenau)、克蘭完成協商，決定與南京合作、停止軍售廣東，並逐漸取消與廣東政府的合作計畫。²¹次年4月，中德雙方於柏林簽署「易貨協定之補充貿易合同」

，將原先中國官方與德國工商業直接對口的易貨貿易方式，改由兩國官方接手。²²在德國政府的保證與協助下，德國對華外銷軍火的比重開始明顯成長，1935年為8.1%，次年增至28.8%，1937年則為37%。²³輸德鎢砂數量也呈相對增長（如表1）。

從1932至1937年，中國從德國第五位貿易伙伴躍升到第二位（與美國的18%只有1%之差），經貿互動增強國軍軍力，也提高國府影響力。所以在1936年，英國貿易團就曾報導：「對德國而言，中國是一個可受影響的國家，在政治及經濟上尤為明顯。約百名的德國顧問使中國現代化，並強化與鞏固蔣中正的政治領導地位」。²⁴

然這種受制於人的不對等合作關係能否經得起考驗？特別是在德國積極擴軍，準備擊滅蘇聯，奪取歐俄精華區作為生存空間的戰略目標下，僅憑一己之力顯將力有未逮。放眼當時歐亞大陸的權力格局，能滿足上述目標的國家也只有日本而已。故拉攏日本，

表1 1934至1937年中德鎢砂進出口數量統計表

西元年	德國進口鎢砂總量	中國輸德鎢砂數量	中國出口鎢砂總量
1934	4,385公噸	2,510公噸	4,706公噸
1935	7,881公噸	7,784公噸	4,383公噸
1936	8,726公噸	5,091公噸	7,650公噸
1937	11,372公噸	8,037公噸	16,518公噸

資料來源：William C. Kirby, *Germany and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213.

18 William C. Kirby, *Germany and Republican China*, p.125.

19 William C. Kirby, *Germany and Republican China*, p.120.

20 周惠民，〈《德國對華政策研究》〉，頁127-128。

21 ADAP, Serie C, Bd. IV, 1, Nr. 101, 24. 05. 1935, Ministerialdirektor Meyer an die Gesandtschaft in Peking, Anmerkung 2.轉引自周惠民，〈《德國對華政策研究》〉，頁130。

22 「國民革命建軍史」編纂委員會撰述，〈《國民革命建軍史（第二部）》〉，頁1505。

23 王正華，〈《抗戰時期外國對華軍事援助》〉（臺北：環球書局，民76年4月），頁57。

24 范聖孟，〈《論抗戰時期的中德關係與德國軍事顧問團對我國之影響》〉，頁288。

從東西兩面夾擊蘇聯，便成為德國高層努力的目標。用當時德國國家戰略的角度來看，中國是德國軍備原料的供應者，日本是重要伙伴，兩者孰輕孰重，是影響決策的關鍵因素。

參、盧溝橋事變前對華軍援概況

雖然中德在戰略原料供應與軍事援助上存在不對等關係，讓國府直到1934年，特別在德國軍事顧問（從1927年12月至1938年7月，在華之德國軍事顧問團共有5任總顧問，詳如表2所述）的協助下，才能在整軍備戰上較有進展。²⁵此概可區分軍隊整編與訓練、軍備獲得、國防工業及國防工事等四個面向，分述如后：

一、軍隊整編與訓練

1932年一二八淞滬事變與次年的長城戰役，凸顯國軍整體戰力遠遠落後日軍的嚴重性。為減輕兩百多萬兵員所造成的財政負擔、調整原先依俄國模式所建立的臨時性戰時組織、改善部隊系出多門與素質良莠不齊等問題，²⁶國府廣聘各國軍事顧問來華，其中又以德國顧問最為活躍。不過受當時德國對華政策、中國內部情勢，特別是中共叛亂，與各地軍政派系林立等因素影響，援助國府的德國顧問多用於協助國軍平亂，²⁷對改善國軍軍隊體制的影響有限。直到1934年以後，國軍才逐漸落實其建議，先後進行軍事體制改組與建立制度、強化軍事教育與訓練、成立陸軍教導部隊與調整軍隊體系等。

(一)軍事體制改組與建立制度

北伐成功後，原依俄制的軍政、軍令

表2 德國駐華軍事顧問團歷任總顧問名錄

軍階	姓 名		任離職時間		備考
	中文譯名	德文原名	任職	離職	
上校	鮑爾	Max H. Bauer	1927年12月	1929年4月	病故
上校	克里拜爾	Hermann Kriebel	1929年4月	1930年5月	
中將	佛采爾	Georg Wetzell	1930年5月	1933年11月	
上將	法肯豪森	Alexander von Falkenhausen	1933年11月	1934年5月	代理
上將	塞克特	Hans von Seeckt	1934年5月	1936年3月	
上將	法肯豪森	Alexander von Falkenhausen	1936年3月	1938年7月	

資料來源：黃慶秋編纂，《德國駐華軍事顧問團工作紀要》（臺北：國防部史政局，民58年1月），頁16-17。

25 德國駐華軍事顧問的任務繁多，包括擬訂軍事編遣、整軍、經濟發展、重工業化、航空、農業生產、財政改革與礦業等計畫，雖不限於軍事，但最終目的係增強國府的軍事實力。其中又以發展國防工業為重心。他們認為中國國防工業的基礎太過薄弱，未來所迫切需要的並不是一支規模龐大的軍隊，而是在德國的協助下發展紮實的經濟與工業，有了良好的工業基礎，方能建設出一支健全的國防武力，恰與蔣中正1932年4月1日所述：「此時對於國防惟有與德國聯合，借其人才、學其技術，以辦飛機廠、毒氣廠、火藥廠、砲械廠，凡現代化為精良軍備皆宜急辦」的論點相符。由於這些事項都與軍事顧問有關，自然便成為軍方與工業界的駐華代表。參閱「國民革命建軍史」編纂委員會，《國民革命建軍史（第二部）》，頁1461-1462。周美華編註，《蔣中正檔案一事略稿本（第14冊）》（臺北：國史館，2004年12月），頁7。

26 「國民革命建軍史」編纂委員會，《國民革命建軍史（第二部）》，頁1462-1463。

27 「國民革命建軍史」編纂委員會，《國民革命建軍史（第二部）》，頁1462、1469。

合一體系已無法滿足訓政時期成立常軌性全國軍事組織的要求，遂於1928年採納德籍軍事顧問鮑爾(Max H. Bauer)上校的建議，撤銷「軍事委員會」，設「參謀本部」主管國防計畫、「軍政部」主管軍政、「軍事參議院」作為最高軍事建議諮詢機關、「軍事訓練總監部」負責軍隊訓練、「陸、海軍司令部」負責軍令、「國防設計委員會」負責國防政策之決定、「首都衛戍司令部」負責首都安全，並將軍政、軍令權分開。²⁸其後雖因九一八事變爆發，於次年3月恢復「軍事委員會」，做為全國最高軍事機關。²⁹不過仍依德國觀念，編設參謀總長做為委員長之幕僚長，並設軍令、軍訓、軍政、政治等四部，綜理全國軍政軍令。³⁰

在德國顧問的協助下，德國軍事組織、思想及強化作戰潛能等概念逐漸進入國軍，特別是魯登道夫的「總體戰」觀念及普魯士軍隊參謀組織系統。期間亦協助編譯德國軍事典章制度與草擬各種規章、國防安全制度措施、階級制度、組織章程、操典教範及軍隊符號等。³¹按時間先後歸納如表3所示。

此外，國軍於師級以

上單位設置軍郵局，以便軍中公文與信件傳遞，對戰時軍心士氣的鼓舞亦有相當功效。³²

(二)強化軍事教育與訓練

國軍外籍教官多聘自日本的現象已隨九一八事變，雙方關係惡化後，開始改以德籍教官替之。雖然日本軍事觀念多來自德國，但這種無需「轉一手」，且能避免「留一手」的思想傳遞，也對國軍各級教育帶來正面幫助。³³

1930年，國軍採納總顧問佛采爾(Georg Wetzell)的建議，將陸軍大學由北平遷至南京，德籍教官逐漸取代日籍教官。凡步、砲戰、陸、空聯合作戰戰術與現地戰術演習等主要課程均由德籍教官親自指導。迄

表3 盧溝橋事變前德國顧問協助國軍建立之制度

西元年	德國顧問協助國軍建立之制度
1927	釐訂軍官佐之階級制度。
1927-1928	1.釐訂軍官佐任免制度。 2.國軍暫行編制及預算法案。
1929-1930	完成國民革命軍編遣委員會編遣辦法草案。
1932	策訂陸軍改革計畫。
1934	建議國軍因政、經情勢未穩，宜暫採「募兵制」。
1935	1.建議成立軍備工業及其基本工業。 2.存儲國內無法生產或一時無法製造之原料與工業品。
1937	擬訂與全國總動員相關之作戰部隊輜重組織。

資料來源：黃慶秋編纂，《德國駐華軍事顧問團工作紀要》（臺北：國防部史政局，民58年1月），頁28-30、42、44。

28 「國民革命建軍史」編纂委員會，《國民革命建軍史（第二部）》，頁1463-1464。

29 李雲漢，〈國民政府戰前對日政策之演變(1931-1937)〉，《抗戰勝利五十週年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民86年3月），頁7。

30 國防部史政局編著，《國民革命軍建軍史略》（臺北：國防部史政局，民50年6月），頁8-9。

31 「國民革命建軍史」編纂委員會，《國民革命建軍史（第二部）》，頁1520-1521。

32 「國民革命建軍史」編纂委員會，《國民革命建軍史（第二部）》，頁1521。

33 據陸軍大學第12期學員丁治磐先生的看法，因日本已視中國為其未來之假想敵，所以儘可能地以過時的戰略、戰術（如全然被動的防禦戰法等）來教授中國陸大學員。參閱「國民革命建軍史」編纂委員會，《國民革命建軍史（第二部）》，頁1525。

抗戰前，計有陸大正則班第8至14期共700名，及特別班第1、2期約250名學員接受德式軍事深造教育。³⁴

此外，有鑑於中原大戰時陸軍各兵種部隊缺乏有效的協同能力，佛氏亦建議廣設各種兵科學校，計成立「陸軍砲兵學校」（1931年）、「憲兵學校」（1931年）、「騎兵學校」（1932年）、「化學兵幹訓班」（1933年）、「要塞砲兵學校」（1935年，不久即併入砲校）、「交通輜重兵學校」（1936年由輜重兵學校與交通兵學校併編而成）、「通信兵學校」（1936年）等，³⁵都有德國顧問協助各校之教育訓練。

在基礎教育方面，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從第7期起，開始採用德式教育，國軍亦分批派員赴德深造。³⁶另為建立一支真正服從中央，有別當時受閩系將領把持的海軍。於1932年，在江陰成立「電雷學校」，隸屬軍政部，轄4個魚雷艇中隊，使具軍校與戰鬥部隊功能，³⁷並有德國顧問長期駐校。在空軍方面，雖然德國顧問早在1931年7月即協助國軍於杭州笕橋成立「中央航空學校」，並以德製容克斯(Junkers)K-47戰機訓練驅逐飛行。不過該型機稍後在一次飛行表演中失事，暴露德國受凡爾賽和約禁止發展空軍的限制，

航空科技與經驗已遜於他國，國軍次年遂改聘美國與義大利顧問，訓練國軍各級飛行訓練，德國在這方面的影響力逐漸式微。³⁸

總計這段時期，德國至少派出40-50名教官於上述各校任教，其中又以陸軍大學、中央軍校與陸軍砲校人數7-9位最多，其餘各校則派出1-4位不等。³⁹

(三)成立陸軍教導部隊與整頓軍隊體系

有鑑於國軍規模過大、派系林立且素質不一，欲建立足可依恃之武力，必須縝密規劃並採最有效步驟。早在鮑爾就任總顧問之初，即建議國府應從成立陸軍教導部隊、軍官研究班與譯述訓練班著手，以吸收德國戰術觀念及廣儲譯述人才。⁴⁰

1934年，國府聘請塞克特上將任總顧問。塞氏以其前一年訪華所見，認為「建立一支只聽命蔣委員長的統一訓練部隊」是最迫切之事，強調「中國根本問題在部隊太多，但精銳部隊又太少」，⁴¹建議比照威瑪防衛軍成立示範部隊與預備幹部模式，先成立一支效命中央，裝備最佳且訓練最嚴的「教導旅」，⁴²然後在短期內擴大訓練至10個師；此外，亦致力於建立軍官團與統一軍官任命標準。⁴³這項任務遂由直屬中央，有「蔣介石鐵衛隊」之稱的「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導總

34 「國民革命建軍史」編纂委員會，《國民革命建軍史（第二部）》，頁1525-1527。

35 文聞編，《國民黨中央陸軍學校與軍事專科學校》（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10年1月），頁145、155、157、173、180、212。

36 滕昕雲，《鐵血軍魂：抗戰前期之德式標準新中央軍暨淞滬會戰評析》，頁11-12。

37 姚開陽，〈電雷學校與其魚雷快艇隊〉，《全球防衛雜誌（軍事家）》，第156期，1997年8月，頁72。

38 「國民革命建軍史」編纂委員會，《國民革命建軍史（第二部）》，頁1538-1540。

39 「國民革命建軍史」編纂委員會，《國民革命建軍史（第二部）》，頁1530。

40 王正華，《抗戰時期外國對華軍事援助》，頁49。

41 William C. Kirby, *Germany and Republican China*, p.113.

42 滕昕雲，《鐵血軍魂—第一部蓄勢待發：抗戰前期國民革命軍德制新式中央軍之整建》（臺北：老戰友工作室，民94年9月），頁44。

43 「國民革命建軍史」編纂委員會，《國民革命建軍史（第二部）》，頁1494-1495。

隊」負責。迄盧溝橋事變前，循此途徑完成編練者計有：陸軍第3、6、9、14、36、87、88師，及財政部稅警總團，共約15萬人，其中可作為全軍模範部隊者有36、87、88師。⁴⁴

然而，塞氏的規劃卻引來國軍將領反彈，他們認為要成立的精銳部隊只能改良自現有部隊。⁴⁵幾經調整，國府決議採60師的整軍計畫，預定區分6-8期，每期約編6-10師，於3-4年內編練完成。預定1935年編練6-10師，1936年編練16或20師，1937年編練20-30師，1938年編練4或16師。⁴⁶完編部隊按下列區分部署：1.第一年完編部隊以駐南京附近，及沿津浦、平漢、平綏、隴海鐵路各重要地點為主；2.第二年完編部隊以沿海及長江附近各要地為主；3.第三年完編部隊以正太鐵路沿線各要點為主；4.第四年完編部隊以西南、西北各要地為主；5.第五年完編部隊以西北各要地為主。⁴⁷

上述整軍直到1936年以後才見到成效。以盧溝橋事變前陸軍計步兵182個師又46個獨立旅、騎兵9個師又6個獨立旅、砲兵4個旅又20個獨立團、防空部隊29個連、照測2個隊、連同其他特種部隊，共計170餘萬人的規模來看，⁴⁸事實上完成整編只有步兵35個

師、砲兵22個營、1個裝甲兵團、1個獨立工兵團、1個戰防砲團與2個防砲團，⁴⁹尚不足全軍的四分之一，若和前述循德國顧問規劃途徑真正完成整編者來比較，這個比例顯然更低。

在空軍方面則因援助來源改變，德國只在防空、偵察、攝影與機械方面較具成效。例如1935-1937年成立的防砲營、航空機械學校、防空照測第1、2隊，及以南京為中心的防空網，均在德國顧問的協助下次第完成。⁵⁰海軍除於電雷學校建制下編成轄3艘德製魚雷快艇的「岳飛中隊」外，⁵¹餘多僅維持及整頓而已。

二、軍備獲得

1929年4月，列強解除對華軍火禁運，在德國顧問的建議與影響下，德國軍火公司及其擁有之外國子公司（如瑞典波佛斯Bofors公司）的產品自然成為國府主要的軍備來源。⁵²由於接受德式訓練與裝備德製武器的教導1、2師，在1930年的中原大戰中表現優異，提高德國顧問的地位，復於1932年採購48門波佛斯75mm山砲，及附屬的觀、通器材，成立1個兩團制的砲兵旅。⁵³不過，正因為當時中德軍火交易沒有制度，且多屬

44 滕昕雲，《鐵血軍魂—第一部蓄勢待發：抗戰前期國民革命軍德制新式中央軍之整建》，頁43-44、81-82。

45 例如陳誠（時為廬山軍官訓練團負責人）主張將剿共任務結束的30個師就地整編，就和塞氏的規劃格格不入。參閱William C. Kirby, *Germany and Republican China*, p.123.

46 劉鳳翰，《戰前的陸軍整編—附九一八事變前後的陸軍》（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民91年11月），頁277。

47 劉鳳翰，《戰前的陸軍整編—附九一八事變前後的陸軍》，頁295-296。

48 國防部史政局，《國民革命軍建軍史略》，頁44、63、80。

49 滕昕雲，《鐵血軍魂—第一部蓄勢待發：抗戰前期國民革命軍德制新式中央軍之整建》，頁231。

50 「國民革命建軍史」編纂委員會，《國民革命建軍史（第二部）》，頁1540-1541。

51 劉怡，《借西風—中國近代海軍發展史(1862-1945)》（臺北：知兵堂出版社，2008年6月），頁175。

52 「國民革命建軍史」編纂委員會，《國民革命建軍史（第二部）》，頁1546-1547。

53 王正華，《抗戰時期外國對華軍事援助》，頁50。

秘密性質，不僅武器品質欠佳，也沒有完整的記錄，兩國官方資料甚至有數倍差距。⁵⁴直到佛采爾接任總顧問後，改透過其在德國國防部的連絡人，直接向德國原廠採購武器，上述亂象才開始改善。⁵⁵

自1934年起，國府規劃次年完編1個教導旅、9個山砲營、7個野砲營、2個重型野戰榴砲營、5個防砲營、1個工兵團（轄3個營）及1個戰車營。⁵⁶於是向德國訂購20門37mm戰防砲(Pak35)、20門75mm波佛斯山砲(Bofors 7.5cm Geb.G M1930L/20)、24門32倍徑150mm重型榴砲（15cm L/32，含Typ 33G1牽引車100輛），前述各砲每門均配彈1,000發、36輛1號A型(Sd.Kfz101 ausf A)戰車、⁵⁷數千支1924年型毛瑟步槍(Kar98k)、價值各數十萬墨西哥銀元之西門子(Siemens)通訊器材與蔡斯(Zeiss)望遠鏡、整套架橋之輜重

（120公尺）、探照燈、無線電對講機及80-100公里之西門子電纜等。⁵⁸

1936年，隨著中德雙方政府簽定「易貨協定之補充貿易合同」與日本侵華態勢日益明顯，德國輸華軍火開始明顯增加。據美國學者柯偉林(William C. Kirby)的統計，1936-1937年德國輸華軍火共計106,536,600德國馬克。此正如德國「民族觀察報(Voelkische Beobachter)」遠東特派員所述：「一師師的軍隊，從步槍、戰車到鋼盔，都是由我們德國國防軍所使用的德製軍品裝備起來」⁵⁹表4為1936年迄盧溝橋事變前德國輸華軍火概況。

三、國防工業發展

盧溝橋事變前，全國開工之兵工廠計有：太原、天水、廣東、福建、開封、大沽、華陰、上海、德州、金陵、濟南、漢陽、四川、鞏縣，及上海鍊鋼廠、漢陽火

表4 1936年迄盧溝橋事變前德國輸華軍火概況

名稱	抵華時間	數量	部署概況	備考
20mm高射砲（機械化）	1936.9	12門	防空學校及新15師	編成3連
37mm戰防砲（機械化）		20門	編成3連，1連編入戰車營、2連暫隸交輜學校、2門供該校教學	每連6門
37mm高射砲（機械化）		6門	防空學校	編成1連
探照燈（機械化）		1全連	防空學校	
88mm高射砲（固定式）		4門	江陰要塞	編成1連
88mm高射砲（固定式）	1936.10	4門	南通要塞	編成1連
Sd.Kfz101 ausf A戰車		16輛	戰車營第3連	

54 以1931年輸華武器金額為例，德國官方統計資料是1,200萬德國馬克，中國海關則為3,400萬德國馬克。參閱馬文英，「德國軍事顧問團與中德軍火貿易的推展」，頁145。

55 馬文英，「德國軍事顧問團與中德軍火貿易的推展」，頁146。

56 「國民革命建軍史」編纂委員會，《國民革命建軍史（第二部）》，頁1552。

57 滕昕雲，《鐵血軍魂—第一部蓄勢待發：抗戰前期國民革命軍德制新式中央軍之整建》，頁96、116、134、140。

58 「國民革命建軍史」編纂委員會，《國民革命建軍史（第二部）》，頁1552-1553。

59 William C. Kirby, Germany and Republican China, pp.219-220, 261.

20mm高射砲（馬牽引）	1936.11	24門		編成4連
37mm戰防砲		24門		編成4連
Flak18型37mm高射砲		12門	防空學校防砲第4營	編成3連
88mm高射砲（固定式）		4門	南京要塞	編成1連
20mm高射砲（馬牽引）	1936.12	24門		編成4連
37mm戰防砲（馬牽引）		24門		編成4連
Flak18型37mm高射砲		12門	防空學校防砲第5營	編成3連
88mm高射砲（固定式）		4門	南京要塞	編成1連
Sd.Kfz221裝甲偵查車		12輛	搜索營裝甲汽車連	
20mm高射砲（馬牽引）	1937.1	36門		編成6連
37mm戰防砲（馬牽引）		24門		編成4連
Flak18型37mm高射砲		18門	防空學校防砲第6、7營	編成5連
20mm高射砲	1937.2	24門		編成4連
37mm戰防砲		32門		編成5連
Flak18型37mm高射砲		12門	防空學校防砲第6、7營	編成3連
M1935型鋼盔		441,000頂		
105mm榴砲		40門		每門配彈1000發
105mm榴砲彈		8,016發		
15cm L/32型150mm重榴砲		24門	砲兵第10團	轄3個營，每營2連
岳22、岳253、岳371魚雷快艇		3艘	電雷學校岳飛中隊	德軍編號為C1、C2、C3
快艇用魚雷		24枚	電雷學校岳飛中隊	
He111A-0轟炸機	1936	6架	第8大隊第19中隊	原屬廣東空軍

資料來源：

- 1.馬振犢、戚如高，《蔣介石與希特勒—民國時期的中德關係》（臺北：東大圖書公司，民87年2月），頁335-337、341-342。
- 2.滕昕雲，《鐵血軍魂—第一部蓄勢待發：抗戰前期國民革命軍德制新式中央軍之整建》（臺北：老戰友工作室，民94年9月），頁142。
- 3.馬幼垣，〈抗戰期間未能來華的外購艦〉，《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6期，民85年12月，頁336。
- 4.陳應明原，田鍾秀、劉文孝補校，《抗日戰爭時期中國空軍飛機》（臺北：中國之翼出版社，1991年6月），頁102。
- 5.孫建中，《國軍裝甲兵發展史》（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民94年10月），頁529、558。
- 6.滕昕雲，《抗戰時期陸軍武器裝備步兵砲/防空砲兵篇》（臺北：老戰友工作室，民92年10月），頁64。

藥廠、鞏縣兵工分廠等。⁶⁰不過按塞克特的觀察，這些工廠產量不僅不足，且品質堪慮。⁶¹遂建議國軍除外購武器彈藥，以改善

現況外，亦需從歐洲取經，鼓勵歐洲軍火公司來華興建軍火工廠或技術合作。⁶²於是在塞克特與兵工署俞大維署長的

60 劉鳳翰，《戰前的陸軍整編—附九一八事變前後的陸軍》，頁327。

61 馬文英，〈德國軍事顧問團與中德軍火貿易的推展〉，頁149。

62 王春，〈1928-1938年德國軍事顧問團與中國國防工業建設〉，《哈爾濱工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7卷第2期，2005年3月，頁45-46。

推動下，漢陽兵工廠於1935年成功生產「中正式」步槍，該槍設計雖參考自1924年型之德造Kar98k 7.92mm毛瑟步槍，卻能達到兩種槍枝互換槍機之精密程度；金陵兵工廠於1935-1936年完成重建，並成功仿製德造馬克沁MG-08重機槍；鞏縣兵工廠完成重建，並赴德購置機器後，已能仿製法式布朗德82mm迫擊砲與德式防毒面具，⁶³稍後並計畫在該廠籌設芥子氣生產工廠。⁶⁴

1935年，擁有部分賓士(Mercedes-Benz)汽車公司股權的奧托·沃爾夫(Otto Wolf)公司在總顧問法肯豪森(Alexander von Falkenhausen)將軍的牽引下，於次年在湖南株州成立「中國汽車製造公司」，由德國每年提供1,200部汽車底盤。1937年，該公司完成第一批汽車生產，迄1939年產量已超過7,000部，直到1941年德蘇戰爭爆發才停止營運。

此外，德國容克斯飛機公司於1934年9月與中國財政部及交通部簽訂「中德合辦航空機身及航空發動機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決定將廠址設於江西萍鄉，惜不久因抗戰爆發，計畫終未完成。⁶⁵

四、國防工事

受當時中日戰力存在巨大落差影響，欲有效削弱日軍，塞克特曾就國軍現況以及對中國地理形勢的觀察，建議國府應在南京、上海間建立和一戰德國興登堡防線(Hindenburg Line)功能類似的碉堡防線，並結合鐵公路系統，以利部隊調動。此外，長江

流域各要點應布置水雷及砲臺，以防敵艦通行與侵襲。⁶⁶

法肯豪森將軍則是以較廣遠的視角來規劃國防工事構築。他認為一旦日本發動對華戰事，華北將首當其衝，長江流域亦將同遭侵犯。國軍在華北應以「滄縣—保定」之線為絕對防禦線，並以黃河為最後確保線；長江應行封鎖，陸防則前推至上海附近、固守南京，以南昌及武昌作為戰略支撐，並以四川為最後防地。於長江下游至上游，建立重重防禦體系。⁶⁷迄盧溝橋事變前，完成國防工事構築如下：⁶⁸

(一)江浙區

1. 京滬分區：完成淞滬（上海至杭州）、吳福（吳江至福山）、錫澄（無錫至澄江）等陣地掩體471座（計畫構築500座）。

2. 滬杭甬分區：完成乍平嘉、海鹽—嘉興、澈甬海岸等陣地掩體1,062座（計畫構築1,102座）。

3. 南京分區：首都城廂及沿東南、西北面、鎮江、蕪湖等陣地掩體469座（計畫構築527座）。

4. 徐海分區：完成海州、徐州等地掩體262座（全部完成）。

(二)山東區：完成魯南地區掩體33座。

(三)河南區：完成漳河北岸、道滑濬、汲新輝、安湯淇、封延、焦博沁、內黃、鞏洛、歸蘭、汴鄭等陣地掩體1,125座（計畫構築1,293座）。

63 William C. Kirby, *Germany and Republican China*, pp.218-219.

64 「國民革命建軍史」編纂委員會，《國民革命建軍史（第二部）》，頁1561。

65 王春，〈1928-1938年德國軍事顧問團與中國國防工業建設〉，頁47。

66 「國民革命建軍史」編纂委員會，《國民革命建軍史（第二部）》，頁1495-1496。

67 馬振犢、戚如高，《蔣介石與希特勒—民國時期的中德關係》，頁320-321。

68 蔣緯國總編著，《抗日禦侮（第一卷）》（臺北：黎明文化，民67年4月），頁130-131。

上述國防工事中，以「京滬分區」所構築的三道防線為核心，結合寧滬鐵路（上海—南京）所配置的軍運準備，有利駐守當地的87、88師遂行拱衛京師之重任。⁶⁹此外，由奧托·沃爾夫公司承建的玉南（玉山—南昌）及南萍（南昌—萍鄉）鐵路則於1936-1937年完工，該鐵路貫通浙、贛、湘三省交通，成為當時東部沿海地區與武漢之間唯一的鐵路交通線，⁷⁰對後來轉進大後方幫助極大。

綜觀前述軍援概況，明顯有「重地面、輕海空」⁷¹的現象。威脅既然來自受海阻隔的日本，軍援即應通盤規劃，並針對此特性在海空軍方面投入較多資源。這或許與德國長久以來都屬陸權國家，對海權認知較不足，與受凡爾賽和約之艦隊規模與不得有空軍之限制有關。嚴格來講，國軍投入的資源多集中在陸軍極少數精銳部隊；若從兵種角度來看，則有偏重砲兵、防空與工兵之現象。這對一次大戰以來即講求各軍兵種部隊協同作戰的戰爭型態來說，上述成效明顯不足抵禦日軍。這樣的結果注定國軍只能和日本進行一場以地面戰場為主的守勢作戰，欲重創敵人，自己必須要付出更大的代價。

此外，受德國政策始終在親中或親日之間擺盪所致。德國對華提供軍援，早就引來

日方不滿，並透過外交途徑進行干涉。但受中德之間存在龐大商機，及在華顧問又為德國軍方控制等因素影響，⁷²儘管在盧溝橋事變前，中日關係已相當緊張，卻未嚴重到需要德國改變與兩者同時交往的地步。不過，當中國能提供的商機能夠替代、德國軍方的地位受到挑戰，日本的影響力能迫使德國改變立場之時，必將對德國軍援帶來致命打擊。

肆、德國對華軍援之後續影響

盧溝橋事變爆發後一個月，國府即採「舉全國力量從事持久消耗戰，以爭取最後勝利」之全面抗戰方針，一部於華北持久抵抗，主力集中華東，主動攻擊上海日軍，力保淞滬上海要地，鞏固首都。⁷³但從前述對華軍援與建軍成果來看，以極有限的戰力，和挾裝備優勢的日軍進行一場大規模會戰，不僅使前述成果消耗殆盡，無法保住京滬，甚至發生南京大屠殺慘劇。以往已有極多探討此決策與作戰經過的相關作品，本文不擬跟進，擬在敘述完軍援情況後，用政治、經濟層面來觀察與探討對中德雙方的後續影響。

一、對德國的影響

德國對華軍援在盧溝橋事變爆發，及擴大為全面大戰後，便陷入極度尷尬的窘境：

69 馬振犢、戚如高，《蔣介石與希特勒—民國時期的中德關係》，頁327。

70 丁棟、談利兵，〈二戰前德國與南京國民政府軍事技術現代化〉，《德國研究》，第82期，2007年，頁71。

71 例如海軍部於1937年8月呈國防會議的「海軍部要報」顯示，海軍在盧溝橋事變前即使另外從日本購置與合作建造「寧海」及「平海」兩艘輕巡洋艦，也在國內自行建造「逸仙」、「永綏」、「民權」、「民生」與「咸寧」等砲艦及改良「大同」與「自強」兩艘砲艦，但仍受財力所限，而無法達到早先所擬訂的幾次海軍建設計畫（如海軍部1934年呈軍委會的造艦計畫中提到，預計以5年時間建造巡洋艦1艘、驅逐艦16艘、潛艦21艘、布雷艦4艘、掃雷艦8艘、水上飛機150架）所規劃的目標。參閱楊志本主編，《中華民國海軍史料》（北京：海洋出版社，1987年5月），頁127、217-218。

72 馬振犢、戚如高，《蔣介石與希特勒—民國時期的中德關係》，頁329-330。

73 郭春龍，〈中日戰爭之淞滬會戰研究〉，《國防大學慶祝建國一百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國防大學，民100年12月），頁279-280。

一方面需要中國提供戰略原料，也不願失去中國市場與在華經濟利益；另方面則冀望日本作為一軍事強國，為其戰略布局盡一臂之力，拖住蘇聯與美國。⁷⁴在德國駐華大使陶德曼(Oscar P. Trautmann)調停無功，及次年內閣局部改組，一向親華的國防部長布倫堡(Werner von Blomberg)與外交部長牛賴特均遭撤換後，「棄中親日」政策乃告成形。然而，對中國戰略原料需求與軍火貿易利益仍讓德國必須維持原先的對華軍援。直到日軍在中國戰場損失日益升高後，便以華北與東北經濟權益為誘因，要求撤回軍事顧問及禁止武器輸華。4月27日，德國四年計畫執行代理人戈林(Hermann Goeling)正式宣佈禁止軍火輸華。⁷⁵6月24日，外長李賓特洛甫(Joachim von Ribbentrop)令陶德曼大使與全體在華軍事顧問剋日返國，違者以叛國論處，將取消其國籍與沒收財產。⁷⁶至此，中德原有的合作關係似已正式落幕，但其後續影響

才剛要開始，茲就經濟、對德國內部與軸心國大戰略三方面分述如下：

(一)在經濟層面的影響

事實上，日本能帶給多少經濟利益始終不被德方看好。中國的鎢砂仍然是德國不可或缺的原料，特別是1939年8-9月，德蘇簽定互不侵犯條約、入侵波蘭與英、法對德宣戰，導致戰略原料需求增加，從西伯利亞經歐俄的陸上交通線恰成為輸德鎢砂的重要通道，這也讓德國願冒風險從第三國秘密轉運軍火來華。⁷⁷孔祥熙院長甚至向駐重慶的德國外交官開出中方願於今後50年對德提供鎢砂的保證。⁷⁸然雙方關係次年又再逆轉。1941年7月，德國承認南京汪精衛政權並與重慶國民政府斷交，中德邦交至此告終。此現象亦凸顯經濟因素事實上仍有影響政策走向，讓德國在親日的大原則下，仍無法中斷與老朋友的关系。⁷⁹

(二)對德國內部的影響

74 馬振犢、戚如高，《蔣介石與希特勒—民國時期的中德關係》，頁362。

75 張水木，〈中德第二次斷交之經緯〉，《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第二冊國際關係史）》（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民80年12月），頁294-295。

76 ADAP, Serie D, Bd. 1, S. 716, Nr. 600, Reichsaussenminister von Ribbentrop an die Deutsche Botschaft in Hankow, Berlin, 24. Juni 1938. 轉引自周惠民，《德國對華政策研究》，頁215。

77 國防部史政局出版的《德國駐華軍事顧問團工作紀要》僅提到德國入侵波蘭，中德邦交在親華人士策動下乃漸有改善，未述其原因。個人認為，德國之所以會在國防、外交大權回歸親日之納粹人士之手後，還會有親華之舉，應與鎢砂需求有關。參閱黃慶秋編纂，《德國駐華軍事顧問團工作紀要》（臺北：國防部史政局，民58年1月），頁93-94。程天放，《使德回憶錄》，頁266。

78 吳景平，〈太平洋戰爭爆發前中德軍事和經貿合作關係的若干史事述評〉，《民國檔案》，2006年04期，2006年4月，頁100。

79 事實上，直到1939年，德國仍是第三大對華進口國（貿易額佔12.64%）；1940年，中國仍對合步樓公司提出9,900萬德國馬克的軍品訂單，只不過德國此時已開始或多或少地用擄獲來的波蘭裝備替代，而影響中國對德方的信賴。這種現象直到1941年6月22日，德國在未知會日本的情形下，逕自對蘇聯開戰，為平息日方怒氣，於是在次月1日宣佈承認南京汪精衛政權。自1941年7月，國府與德國斷交後，中國對德輸出鎢砂即告終止。直到1943年11月，德國鎢砂僅剩10個月儲量，已嚴重到軍需部長史比爾(Albert Speer)必須向希特勒建議另覓替代資源，或放棄對鎢砂的需求—等於中止若干重裝備生產。參閱傅寶真，〈外籍軍事顧問之更替及其對抗戰之影響（1938年—1944年）〉，頁24。William C. Kirby, *Germany and Republican China*, pp. 248-251. Arvo Vercamer, "German Military Mission to China 1927-1938", <http://www.feldgrau.com/articles.php?ID=11>（檢索日期：2010年9月10日）。

早在1938至1939年間，德國國內及軍方就逐漸形成幾股反對希特勒的勢力，其中一股持親華態度，希望透過蔣中正委員長與美、英連繫，以獲得美英有關納粹政府垮臺後願與其媾合，並簽署有利德國新政府條約之相關保證，來作為催化反納粹勢力的有力支撐。⁸⁰雖然國府已將此訊息經由多種管道直接轉達羅斯福，但受相關文獻缺乏所限，目前尚無法了解美方獲得訊息後的具體反應。

儘管同盟國稍後在1943年1月召開卡薩布蘭加會議中提出軸心國無條件投降，各盟國不得單獨與之媾合的決議，讓德國反納粹勢力得不到有力支持。然不容否認的是，中德雙方在正式斷交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仍在德國人心中保有相當不錯的正面形象。或許這種形象正是二戰戰後近20年，德國仍願在雙方無正式邦交的情形下，派遣退役軍官來臺協助國軍整軍的主要原因。

(三)對軸心國大戰略的影響

淞滬會戰後，國軍改採「以空間換取時間」的戰略，使日軍逐漸深陷中國戰場，⁸¹無力在其他地區投入更多兵力，讓原先對日本抱持高度期望的納粹政權大失所望。因此，中德雖在日本偷襲珍珠港(the Pearl Harbor)及國府對軸心國宣戰後，即進入交戰狀態，但先前的互惠經驗讓德國仍念念不忘中國的戰略價值，繼續調停中日戰爭，甚至企圖拉攏中國簽定「中德軍事密約」，合攻印度，讓德日兩國能在波斯灣會師。⁸²德國

之所以在1942年初，軸心國氣燄仍極高漲的情形下，在大戰略層面會有如此構想，中國仍有相當益處是日本無法取代的。

回顧上列三種影響，顯見德國以對外擴張的主軸的國家戰略，並未妥善處理政治、經濟與軍事戰略間的相互糾葛，也欠缺一套可長可久的全般戰略構想。反而在內部親華與親日派系的簇擁下，斷然作出顧此失彼的戰略決策，讓政、經、心、軍四略無法有效支持國家戰略，最後落得國破身死下場。

二、對中國的影響

當時國際間普遍瀰漫的姑息氣氛，既無法制裁日本侵略，也無法給中國的太多實質幫助，讓國府不得不在遭扭曲的內、外環境影響下，採取相應措施。

(一)對外環境所造成的影響

從地緣角度來看，當時能提供中國軍援的國家只有蘇聯及英、法、美等國，前者由於受意識形態與過往清黨、剿共歷史影響，欲取得蘇聯援助，不得不在擬定重大決策前，對中共做更多的妥協；⁸³後三者皆為民主國家，在獲得國會或民意支持前，不容政府做出危害本國安全的決策。國府欲爭取其援助，顯然只有從爭取輿論支持入手，以待時機有利一途可循。

因此，當抗戰初期國府將全部受德式訓練的精銳部隊（約10萬人）投入淞滬會戰，並發揮相當功效且重創日軍，讓日方有

80 楊天石，《找尋真實的蔣介石—蔣介石日記解讀(二)》（香港：三聯書店有限公司，2010年6月），頁235、241。

81 傅寶真，〈外籍軍事顧問之更替及其對抗戰之影響（1938年—1944年）〉，頁23。

82 楊天石，《找尋真實的蔣介石—蔣介石日記解讀(二)》，頁217-223。

83 傅寶真，〈外籍軍事顧問之更替及其對抗戰之影響（1938年—1944年）〉，《中華軍史學會會刊》，第9期，民93年4月，頁21。

識之士警覺到「日本以為不行的中國，實際是行」、「以為是狗的中國，竟是一條狼狗」。⁸⁴但戰前好不容易達到的成就，轉眼間卻耗損殆盡。論者以為國府貿然將精銳部隊投入淞滬戰場，不僅保不住上海、南京，讓日軍氣燄更為猖狂，也加大敵我間的戰力落差，更無法在會戰期間召開的「九國公約」會議做出有利中國的決議，認為國軍所為不符成本。個人以為，評論歷史事件的後續影響，應該從更長遠的視角觀察。從淞滬會戰廣為世人所知後，美國國內要求制裁日本的呼聲日益高漲，使美國羅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總統和國務院(U.S. Department of State)不得不在和日本仍有巨大商業利益的前提下，先後於1937年10月5-6日發表「隔離演說」與「日本在華行動違反『九國公約(Nine Power Agreement)』與『凱洛格—布里安公約(Kellogg-Briand Pact)』」聲明，目的均在譴責日本侵華，⁸⁵之後開始讓西方列強逐漸認清日本威脅，並採取種種制裁措施來看，國軍儘管付出重大代價，所凸顯的抗敵意志正是日後獲得國際同情的最有利保證。

(二)對內造成的影響

為獲得蘇聯軍援，不得不在必要時對中共妥協的結果，讓共軍能在8年內從3個師

共4萬5千人的實力，擴充到91萬、民兵220萬的規模，⁸⁶為戰後中國情勢徒增變數。此外，服從國府指揮的中央軍在淞滬會戰後，已無法獨立進行大會戰，需和其他地方軍隊併肩作戰，造成中央政府在某些時候不得不與地方勢力妥協的窘境。⁸⁷

此外，九一八事變前，中國國內工業仍相當落後。為滿足對日抗戰準備，國府工業政策開始朝向以國防為重心的發展路線，不僅鞏固蔣中正的統治地位，也加速中國的工業化步調。⁸⁸

儘管中國因軍事武力遠不及日本與納粹黨意識形態影響，使德國最終採取「棄華親日」的政策，讓中國在盧溝橋事變前所累積的些許成果，在戰火中消耗殆盡。但從德國在棄華之後，仍不時透過秘密管道，企圖從中國獲得扭轉頹勢的契機來看，中國在地緣與天然資源上的優勢，已隨德國決定親日之後，而不再復返。此恰可證明，中國的綜合國力未必如軍力一般遠弱於日本，若善加利用，或許還能讓日本不敢輕啟戰端。

回顧當時的東亞形勢，蘇聯與中國都是大國，但前者因意識形態等因素，必須面臨德日兩國的威脅；後者長年貧困、內部動盪，整軍備戰方略顯成效，也面臨日本的威

84 此見於時任日本外務省東亞局局長的石射猪太郎在1937年8月21日的日記。參閱石射猪太郎著，陳鵬仁譯，《石射猪太郎回憶錄》（臺北：水牛出版社，民76年9月），頁81。轉引自邵銘煌，〈孔祥熙與抗戰初期的謀和試探〉，《慶祝抗戰勝利五十週年兩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冊）》（臺北：聯經出版社，民85年），頁106。

85 閻玉田、李愛香，《中國抗戰局勢與國際政治關係》（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8月），頁84-85。

86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編，《中共黨史大事年表》（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4月），頁173。轉引自賴世上，〈中共納編抗戰的過程、結果與爭議評析〉，《國防大學慶祝建國一百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國防大學，民100年12月），頁321。

87 傅寶真，〈外籍軍事顧問之更替及其對抗戰之影響（1938年—1944年）〉，頁21。

88 〈中德合作（1911年—1941年）〉，《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http://zh.wikipedia.org/zh-tw/%E4%B8%AD%E5%BE%B7%E5%90%88%E4%BD%9C_\(1911%E5%B9%B4%E5%BC%8D1941%E5%B9%B4\)](http://zh.wikipedia.org/zh-tw/%E4%B8%AD%E5%BE%B7%E5%90%88%E4%BD%9C_(1911%E5%B9%B4%E5%BC%8D1941%E5%B9%B4))（檢索日期：2010年9月10日）。

脅。既然中、蘇兩國都有相似的處境，何嘗不可在德國即將棄華之際，借蘇聯之力以牽制日、德？讓日本不易輕啟戰端，也讓德國無法斷然棄華。

從1938年6月9日，蔣委員長提出「…應運用美英之力，以解決中日問題，對俄應與之聯絡…」之外交方針，⁸⁹卻只見美英當局的冷漠觀望，與無關痛癢的國內輿論來看。國府此時提出「聯蘇」構想，顯然無法彌補德日結盟帶給中國的危害。中國應早在德日頻送秋波之時，即應另覓合作對象，為爾後可能的不利預作準備。畢竟在戰爭爆發後，列強為維護既有利益，只能儘可能傾向有利自己的一方，對獲利較小者作出不符道義的現實處置。

伍、結語

儘管德國是基於自身利益才與中國建立並擴大雙方經貿關係，並輸出當時最先進的軍事觀點與武器，讓國軍逐漸擺脫素質低劣、落後與戰力差等惡劣形象，特別是淞滬會戰中的表現，讓抗敵意志廣為愛好和平的世人所悉，為爾後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爭取中國國際地位有了直接助益，光從這點來看，德國對華軍援實不容忽視。

然從軍援的後續影響來看，德國欠缺一套能結合全般戰略規劃的國家戰略，使得政、經、軍三方在意識形態的干擾下，無法做出最有利的布局，事實上已為德國最後戰敗埋下伏筆；中國未針對日本這一假想敵的特性，建立適切的國防武力，讓日軍能毫無顧忌，任意在大陸投入兵力的慘痛經驗，亦可作為當前防衛臺灣的借鏡。而在當時普遍以權力、利益考量做為對外政策思維的國際環境下，弱國不一定完全要受列強擺弄，自己亦可借力使力，為本國爭取最高利益，這不僅適用於當時，對當前以利益掛帥的國際社會中，仍舊有其實用價值。⁹⁰

收件：101年01月04日

修正：101年03月16日

接受：101年03月21日

作者簡介

宋啓成上校，中正理工學院專77年班、國防大學戰爭學院正規班95年班、國防大學戰略與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曾任運輸官、參謀主任、營長、組長；研究領域：近現代史、後勤管理、野戰戰略、國際關係；現任職於國防大學戰爭學院戰略教官。

89 馬振犢、戚如高，《蔣介石與希特勒—民國時期的中德關係》，頁472。

90 例如從1970年代起，美國雖因現實需要而與中共修好，但早先與國府的軍事合作關係似乎未因此而有更動跡象，臺美合作建立的電子偵蒐機制就是最明顯的例子。另據2006年2月出版的亞洲週刊(Yazhou Zhoukan)報導，國軍更先後協助美國在印度及蒙古設立監聽站，監聽中共在內蒙、東北、新疆等敏感地區的電訊情報，並派員參與電訊密碼破譯，顯見國際社會儘管是利益掛帥，居劣勢的一方若能活用既有優勢，同樣能發揮若干以小搏大的功能，為國家謀取最佳利益。參閱唐耐心(Nancy B. Tucker)著，新新聞編譯小組譯，《不確定的友情：臺灣、香港與美國，1945至1992》（臺北：新新聞文化，1995年3月），頁272-273。王曼娜，「報導指臺灣為美國在蒙古截聽中國電訊情報」，2006年2月8日，《中央社中文新聞資料庫》，<http://210.69.89.224/client/defense/hypage.cgi?hyqstr=aihmihnffbdiihnfcibglehnniighleifglkmesgkleircilhijgejpifgfkdiithhkojdpkeijgikfishfkfekhljhlglkefrdehafedihafigdchjhghedjafedfhifecikljhlhithekefrkplimmmioghmjkja>（檢索日期：2009年12月16日）。